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统称“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日期

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原有

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不受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代理费由原来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变更为发生时全部资本化处理，再随各期收入确认时配比结转至各期销售费用。

预收款项由原含税金额计入“预收账款”，变更为不含税部分计入“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

2、2020年期初影响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上述事项的期初余额调整如下：

(1) 销售代理费：对于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未结利项目，调整其以前年度已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代理费，将其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结利时，再随各期收入确认配比结转计入销售费用。

(2) 预收款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的预收款项余额进行重分类调整，不含税部分计入“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不涉及损益类的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具体影响下：

——销售代理费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金额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5,123,999.84 | 2,475,131,456.06 | 110,007,456.22 |
| 资产合计 | | | 110,007,456.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63,030,289.04 | 4,090,532,153.10 | 27,501,864.06 |
| 未分配利润 | 22,598,933,743.44 | 22,653,145,517.98 | 54,211,774.54 |
| 少数股东权益 | 4,270,971,201.17 | 4,299,265,018.79 | 28,293,817.62 |
| 负债、权益合计 | | | 110,007,456.22 |

——预收款项影响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金额 |
|---------|-------------------|-------------------|--------------------|
| 预收账款 | 14,735,999,096.83 | | -14,735,999,096.83 |
| 合同负债 | | 13,649,958,971.59 | 13,649,958,971.59 |
| 应交税费 | 5,000,303,570.86 | 6,086,343,696.10 | 1,086,040,125.24 |
| 负债、权益合计 | | | 0.00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